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玥

董秀琴

彭丽芳

2016 年 12 月 1 日